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忠孝庇護工場 產能核薪檢核表使用說明

一、庇護性就業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稱之庇護性員工。

二、產能核薪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2 項「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產能核薪」辦理，本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進行產能核薪，並於當年度 7 月及 1 月依產能核薪檢核結果及行政原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調整庇護性員工薪資。

三、產能核薪計算方式

- (一)工作生產能力：為基本能力及各區核心能力評分，占整體產能 60%，如未執行之工作，將不列入評核。
- (二)工作勝任能力：為工作態度、習慣及表現評分，占整體產能 40%。
- (三)工作生產能力+工作勝任能力共計 100%，此數值再乘以該年度公布之基本時薪，為庇護性員工薪資。

忠孝庇護工場(育成蕃薯藤)庇護員工產能核薪考核表

9.07.01 制訂

—年度

庇護員工姓名： 入場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由就業服務員初評(入場日至一個月)及每6個月填寫一次

工作生產能力 60%

評估標準：

【0-無法完成；0.5-陪同協助下可完成部分工作；1-指導陪同後可完成；1.5-陪同下可自行完成；2-經口頭提醒可自行完成；2.5-能獨立完成；Na-未執行之工作，不列入評核】

項次	評核項目	初評/前次	5月	11月
(一)	基本能力 20%	1. 能依規定完成負責的清潔區域 2. 能主動維持工作環境的整潔 3. 當顧客用餐完畢時，能將桌面及周圍清潔乾淨 4. 能正確並整齊地擺放物品 5. 能簡單向顧客介紹產品/餐點特色 6. 能正確引導顧客方向或告知商品的位置 7. 能將空紙箱打平、整齊收好 8. 能正確點數商品/物品數量		
(二)	核心能力 (賣店) 25%	1. 能協助麵包上下架 2. 能主動請顧客試吃試用 3. 能使用打標機標示正確的保存期限及價錢 4. 能將商品依先進先出原則擺放，並檢查保存期限 5. 能自行將枯黃或破損的生鮮食品挑起下架 6. 能依顧客要求，分切麵包跟滷味 7. 能完成麵包袋折花時每瓣大小一致 8. 能將賣場販售的商品依照類別上架 9. 能進行物品盤點並正確填入盤點表內 10. 能獨立完成商品秤重、計價等工序		
(三)	核心能力 (餐區) 25%	1. 能在接收到桌號後，說出問候語，並引導顧客至正確桌次 2. 能介紹本店的用餐模式及時間，正確填寫人數、時間及餐點數量，並送至吧台製作 3. 能熟記桌號，並將餐點送達對應桌次 4. 能正確判斷附湯葷素數量，並完成湯品盛裝 5. 收桌時，能有禮貌詢問顧客是否需要整理桌面 6. 能擦拭餐具至乾淨無水漬；並依照規定擺放正確數量的餐具 7. 能協助顧客完成燙青菜 8. 能依照正確數量製作飲料，且每杯份量應達八分滿以上 9. 能依照顧客需求完成便當盛裝 10. 能完成甜品出吧作業		
(四)	核心能力 (烘焙) 15%	1. 產品折花時每瓣大小應一致 2. 能將抹醬整齊塗抹於商品上，不可過多或有缺口 3. 能將餡料依規定整齊擺放，不可歪斜或坍塌 4. 能分裝產品重量誤差值在±0.5之間 5. 能使用刀子將產品均勻切齊 6. 包裝封口時要保持封口平整不歪斜		
(五)	核心能力 (洗碗) 15%	1. 能確實將碗盤上的菜渣清潔乾淨 2. 能確實檢查洗碗機清潔後碗盤是否清洗乾淨 3. 能正確將碗盤依不同種類及區域進行分類擺放 4. 能確實將廚餘桶及回收桶的蓋子蓋上，再推至指定位置丟棄 5. 能確實將洗碗槽及層架洗乾淨並擦乾至無水漬 6. 洗碗時，能調整正確溫度並啟動機器		
總 計				
工作生產能力比例 60%分數				

工作勝任能力 40%

評估標準：【0-完全做不到；1-偶而達成；2-達成一半；3-經常達成；4-總是達成】

項次	評核項目	初評	5月	11月
(一)	工作 習慣	1. 準時上、下班		
		2. 在休息時間才離開工作崗位		
		3. 工作中因故離開時，會取得同意		
		4. 記得在上下班時先打卡或簽名		
		5. 需要請假時會通知主管並完成請假程序		
		6. 一上工，能去指定的工作區域立刻開始著手工作		
		7. 能保持身體與制服無異味並維持乾淨且指甲無污垢		
		8. 工作前會穿戴整齊乾淨並準備工作所需的工具		
		9. 對於工作指示，能依循一定之程序、方法執行		
		10. 工具與環境維護：注意環境及工作用具清潔、維護與歸位		
(二)	工作 態度	11. 工作完成後，會主動告訴主管，並詢問是否還有其他工作要做		
		12. 自行檢查工作成品，並能自行修正		
		13. 遇到無法勝任的工作項目，會適當的尋求支援		
		14. 對於他人教導及糾正，能虛心接受並改善		
		15. 工作中能保持微笑		
		16. 願意接受工作職務安排或調整		
		17. 能遵守工作規則		
		18. 遇到他人詢問問題，能有禮貌的回應		
(三)	工作 表現	19. 能在他人提醒下，留意工作安全		
		20. 能達到工作品質的要求		
		21. 工作時保持穩定的工作情緒		
		22. 工作專注力能符合工作要求		
		23. 能與他人共同完成工作或獨立完成工作		
		24. 能獨立完成 6 步驟的工作		
		25. 能依照工作需求背誦相關話術，並以適當音量說出		
總 計				
工作勝任能力比例 40%分數				

考核分數總計暨薪資發給

100%分數：工作生產能力(60%)+工作勝任能力(40%)		初評	5月	11月
薪資核算	基本工資時薪*總分/1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核給時薪	元	
調整薪資	5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月起時薪調整為元 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月起時薪調整為元			

整體產能說明

評估人員：

店長：

忠孝庇護工場(育成蕃薯藤)---庇護員工進用評估表

使用說明：

1. 本表為庇護員工進用標準，部分項目可參考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書。
2. 依各項能力要求評估，通過打 V，未通過打 X，未通過之項目需說明。
3. 原則各項目之能力要求須「通過」，如部分項目未通過，經評估可運用策略或職務再設計改善者，請於說明欄註明，再行討論是否進用。

個案姓名：評估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人員：				
領域	項目	能力要求	是否通過	說明
一、 獨立生活能力	1、衛生習慣	-1 能獨立自行如廁（包含月事處理）		
		-2 能維持身體與頭髮整潔、無異味且可自行擦拭口水		
		-3 能穿著整齊、乾淨衣著、長褲及完全包覆腳的鞋子上班		
	2、行動能力	-1 可自行獨立上下樓梯		
		-2 可獨立轉換姿勢（站姿-彎腰-蹲姿）		
		-3 可維持蹲姿 3 分鐘		
		-4 雙腳可走直線而不跌倒（左腳跟碰右腳尖依序行走）		
		-5 能用雙手端物約 6 公斤；走動約 200 公尺		
	3、藥物管理	可獨立自行保管與服用		
	4、其他	-1 未患有傳染性疾病（如：A 肝、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及其他法定傳染病）		
-2 進入職場前能將身上飾品取下（如：項鍊、戒指、手環等）				
二、 基本認知能力	1、數學能力	-1 能點數 1-100		
		-2 能做西元與民國的換算		
		-3 能做二位數加減		
	2、文字能力	能看懂產品名稱		
	3、空間概念	能辨別方位：前後、左右、上下、高低		
	4、時間觀念	-1 能自行觀看電子錶（鐘）並依照規定時間作息		
		-2 能有年月日的概念，推算前後天日期		

	5、學習能力	在3次連續示範操作內，可學會6步驟的工作		
	6、區辨與分類能力	-1 能做文字、物品比對及辨別物品的正反		
		-2 能辨別不同物品的文字，並進行分類		
三、工作技能\耐力	1、手部精細動作(手指、手部活動、手眼協調)	-1 可雙手擰乾抹布		
		-2 能依直線(橫向、直向)整齊擺放物品		
		-3 能用手指搓開塑膠袋，將物品裝入其中，並用膠帶封口		
	2、負重能力	可抬舉10公斤以上重物行走20公尺		
	3、工作速度	-1 能達到正職工作人員工作速度的30%		
		-2 進行工作時，具有速度的概念且可在要求下加快速度		
4、品檢能力	能依要求自行進行品檢(例:地板是否有清潔乾淨)			
5、工作耐力與持續力	能維持4小時站姿工作			
四、社會能力	1、溝通表達	-1 能夠用口語表達訊息與需求		
		-2 能夠告訴或指出商品或廁所的位置		
	2、語言理解	在口語指示下理解並執行至少五步驟之工作指令		
	3、社交能力	-1 在公共場所表現適當的行為		
		-2 能和人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		
		-3 透過教導與提示，可主動與禮貌性對顧客說出歡迎光臨與謝謝光臨		
	4、合作/獨立工作	可與他人共同完成工作或獨立完成工作		
5、對人的挫折忍耐度	經由輔導，能承受他人指正的壓力			
6、情緒穩定度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不任意以行為或語言宣洩情緒影響他人			
7、異常行為	-1 不可曾有自傷傷人、慣竊的行為			
	-2 有部份異常行為，但透過輔導人員監督或施行為改變技術下，可以減少異常行為發生的頻率及強度，並不影響他人工作，但如有持續發生異常聲響或有自傷、傷人及不良衛生習慣(如挖鼻孔、啃指甲)則無法進用			
態度 五、工作	1、工作主動性與啟動性	-1 在他人引導下，能主動開始工作		
		-2 下達指令後，可立即依照指令工作		

2、注意力	工作中能保持環境警覺心，依現況可進行工作轉換，如適時的服務顧客		
3、服從度	可依指令進行工作項目，雖有抱怨，但在輔導下可立即改善，但不得有拒絕指令行為發生		
4、承受工作壓力	-1 經由引導，可適應固定工作內容的改變		
	-2 當挫折發生時，雖表現出負面情緒，但能在提醒後維持工作		
5、問題解決能力	碰到問題，能主動向他人求助		
6、工作規範	-1 在提醒後能遵守職場規範，並且不惡意違反		
	-2 在約定的時間內出席		
7、工作安全警覺	在工作前告知後或提醒下，即能注意職場安全，不讓自身或他人陷入危險中		

評估結果

可進用本場庇護員工

無法進用

其他評估紀錄或說明：

評估人員：

店長：

考核分數與時薪對照表

考核分數	時薪
未滿 50 分或 50 分	基本工資時薪之 5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50 分以上	總分/100*基本工資時薪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1. 考核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2. 初評：入場日至 1 個月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並依考核分數核薪。
3. 每半年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依考核分數計算時薪，如分數有提升，則於每年 1 月、7 月調整。
4. 庇護員工考核分數降至 50 分以下，經輔導仍無有效提升者，依照轉銜服務辦法，協助庇護員工轉介其他適性服務。